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42,0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112,000.00
3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98,338.31	18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原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39,1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89,900.00
3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76,338.31	142,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